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9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物联网 50ETF”，基金代码：159895。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 www.zts.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一通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传真: 010-60836029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部位: 自编 01), 1001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陈靖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传真: 020-88836984

网址: www.gzs.com.cn

(13)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冯恩新

联系人: 焦刚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http://sd.citics.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

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

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 T 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 T 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

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